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6〕24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铜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7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6年7月24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学校按比例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资助金额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动态调整。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班级前 30%。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中排名靠前。对于排名靠前未被推荐的，须由各二级学院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六) 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每年 9-10 月份印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申请，并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 各班级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全班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三)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班级上报的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节假日不计入，下同）。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将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

(四) 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文件精神，依据评审条件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审议推荐名单，审议通过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同意，由

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按照要求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上级文件有新要求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从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铜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院办〔2023〕37 号）同时废止。